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  
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b)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

c) 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电子会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该决议请成员国秉持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阻碍另一成员国全面访问公共互联网网站和利用互联网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d) 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IP）网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有关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本届大会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g)*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50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是，只有使国际互联网连接费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够增加接入，并且呼吁通过所述段落，尤其是其中第*a)、b)、c)、d)、e)、f)*和*g)*项所提及的方法，制定增加价格可承受的全球连接的战略，以便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

*i)*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为普及宽带、提高价格可承受水平和宽带的腾飞制定了四项目标，即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推出可承受的宽带价格；让宽带走进千家万户；和促进人们上网；

*j)*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通过互联网交换点（IXP）实现国际、国家和区域网络的互连可能是提高国际互联网连通性并降低这种连通性成本的有效方式，而监管只在必要时为促进竞争而实施，并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心协力完成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推广旨在允许本地、区域和国际互联网运营商通过IXP实现互连的公共政策，

注意到

*a)* 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ITU-T D.50建议书建议各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各方（包括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或双方主管部门认可的其它协议，以实现直接的国际互联网连接，并考虑到各方相互间关于要素价值可能需做出的补偿，如业务流量、路由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以及可能应用网络外部性等；

*b)* 关于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ITU-T D.52建议书建议的措施，旨在赋予主管部门和消费者从有效合作中获益的能力，使他们掌握采取适当监管行动的必要信息，确定改善市场运行方式的措施；并提出可能包括降低成本措施的监管行动的建议；

*c)* 除世界各地高速移动电信接入的提升和互连设备的普及外，互联网和基于IP的国际业务增长迅速，使用户能够享受更广泛的业务；

*d)* 国际互联网连接依然受到相关各方之间的商业协议的制约，而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运营商已对此表示关切，即：此类协议尚未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收费方面实现所需的平衡，尤其影响内陆国家；

*e)* 运营商的费用构成，无论是在区域还是在本地层面，均部分严重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提供性与成本；

*f)* 在发展中国家，转接成本成为互联网可提供性和发展的障碍；

*g)* 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IXP和电信业务交换点可在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部署以及提高网络质量，加强连通性和网络恢复能力，促进竞争以及降低互连成本的总体目标实现中发挥相关作用；

*h)* 信息获取与知识的创造和共享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而帮助各国实现在国际上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这是一个可通过普遍且无处不在、公平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来消除障碍而得到强化的进程；

*i)* 需由国际电联相关部门继续开展这一领域的研究，以实现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在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最佳做法方面（转接和对等）；

*j)* 高效的网络和成本效益促使业务量上升，带来了规模经济效益，并在恰当时机实现了从转接连接向对等安排的过渡；

*k)* 国际互连费用的增长将推迟人们对互联网的接入和受益；

*l)* 各国在ICT发展方面依然存在巨大差异，发达国家的ICT发展指数（IDI）平均值为发展中国家的两倍；

*m)* 可能出现一成员国（特别是一经转国），在国家层面对各运营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收取的附加费通过资费的形式转嫁给依据另一成员国的规则在海外运营的运营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情况，

认识到

*a)* 业务提供商的商业举措有可能为互联网接入节省成本，例如，可通过开发更多本地内容和优化互联网流量的路由模式，使更多的流量在本地路由完成；

*b)* 信息社会的发展不仅要求部署适当的技术基础设施，亦要求能以多语种和可承受的价格促进提供本地内容、应用和服务的各种措施，同时实现可在任何地点提供远程内容接入；

*c)* 技能开发、教育和能力建设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及建设信息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d)* 需要弥合不同层面的数字鸿沟（包括各区域之间、各国之间、部分国家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

顾及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负责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作为该研究组工作的组成部分，成立了一个报告人组，从事ITU-T D.50建议书增补内容的起草工作，藉此促进采取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具体措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b)* ITU-T第3研究组已通过有关“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的ITU‑T D.52建议书，该建议书将指导区域性协作，建立中心枢纽或IXP，使本地互联网流量在本地进行路由，节省国际带宽，从而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1研究组

1 在为推动建立互联网国际连接开展研究时顾及本决议的内容，并与ITU-T第3研究组保持密切合作；

2 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根据从ITU-T获得的支持和最佳做法而提出的文稿提供指导，其中包括ITU-T D.50和ITU-T D.52建议书、互联网协会、区域IXP协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支持建立IXP；

3 继续在ITU-D第1研究组第3/1号课题研究本决议与各国相关的内容，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支持ITU-T监督落实ITU-T D.50和ITU-T D.52建议书的工作，并牢记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

2 在协调区域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就包括部署区域IXP和支持监督落实ITU-T D.52建议书在内的多项改善发展中国家条件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从而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3 根据各国的政策，推动建立可作为替代方式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IXP，以降低宽带的成本，同时确保他们可支持直接流动而无需借助国际电路；

4 为在国际互联网骨干网接入市场和国内互联网接入业务市场中引入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将其作为降低用户和服务提供商的互联网接入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

5 在此方面落实《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50段；

6 在国家层面采取恰当措施，促进提供符合现行国际规则的国际连接；

7 促进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措施，使提供国际连接的相关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尽量减少向接收上述国际连接的海外各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收取附加费；

8 继续为相关举措提供支持，以促进ICT领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技能开发、教育和能力建设；

9 支持ITU-T第3研究组的行动，推动采取具体措施，降低全球互联网连接成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连接成本，

重申

继续确保人人受益于ICT所带来的机遇是我们的追求，为此，我们提醒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加强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技术以及信息和知识的利用；开展能力建设；增加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在各个层面营造有利环境；开发和拓宽ICT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认识到媒体的作用；重视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并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敦促监管机构

1 促进采取一切可能适当的措施，推动业务提供商条件的改善（包括中小型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和老牌网络接入业务提供商），重点放在降低上述注意到*c)、d)、f)*和*i)*中所述的连接费用上；

2 就区域、次区域和国家IXP的建立交流经验与最佳做法，并鼓励为改善国际连接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敦促业务提供商

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互联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的成本等，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通过相关项目下开展的活动给予相关研究课题必要的重视，与ITU-T在此方面开展合作，在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协议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是否负担得起国际互联网基础设施开发的相互关系方面，继续协调各种活动，以促进监管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2继续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以及回程和长途硬件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3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行动，以鼓励并推动创建和发展区域性互连基础设施，将其作为发展中国家交换互联网业务的平台；

4 组织有关建立区域和国家IXP以及国际连接的优势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其内容涵盖技术、监管、与质量相关的问题及其给运营商和用户造成的影响。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